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外〔2019〕86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组织2019年春季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中国教师推荐选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孔子学院总部《关于实施孔子学院教师培训计划的意见》（教外司发〔2018〕10号）和《教育部、国家语委、孔子学院总部《关于实施孔子学院教师培训计划的意见》（教外司发〔2018〕10号）精神，现就组织2019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中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中国教师是孔子学院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孔子学院的教学、科研、文化交流等工作，是孔子学院发展的中坚力量。做好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中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对于提高孔子学院的教学质量、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二、选拔对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从事教育工作的经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文化交流能力，符合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中国教师选拔条件的教师均可报名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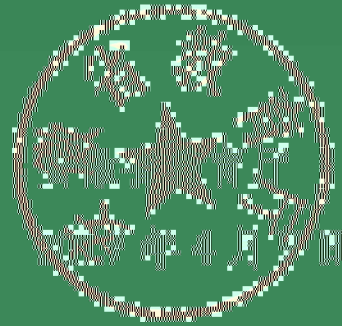
三、选拔程序。按照“公开报名、自愿申报、择优推荐、严格考核”的原则进行。

签字盖章外，还须经所在市、县（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并盖章。

4、各市、各高校请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前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省教育厅外事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551—62831809；传真：0551—62827749；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邮编：230061。

附件：孔子学院总部关于组织2019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



（附件按申请公开）

网址：孔子学院总部